

松原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5版-5）

更新日期截止到2025年3月7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临床量表评估类									
0111020 1001000 0	临床量表评估(自评)	基于患者自主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甲类自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11.乙类评估加收10% 12.丙类评估加收30% 13.丁类评估加收50%	01.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自评	次·日	18	16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0111020 1002000 0	临床量表评估(他评)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协助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甲类他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11.乙类评估加收30% 12.丙类评估加收50% 13.丁类评估加收100%	01.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他评 02.儿童评估	次·日	32	29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p>使用说明:</p> <p>1.“临床量表评估”,涵盖西医和中医的各个临床专业,评估目的是为临床诊断、辅助诊断或治疗效果评价提供支持,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个体的压力、生活、应激事件;情感反应、行为模式;各项大脑及神经功能、认知功能;生活功能、社会功能、家庭功能、环境适应能力、生命质量、生理机能、营养状态、智力发育及临床诊疗等。以临床试验、流行病学调查、长期随访、科学研究为目的的评估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p> <p>2.临床量表是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技术规范等准许使用的临床量表。按照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原则,以“得出评估结论”作为一个完整计价单元,医疗机构为得出准确结论需要应用1份或若干份量表的,按照评估条目的总数计费。医疗保障部门不再根据特定量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p> <p>3.“甲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1-20]的临床量表评估;“乙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21-40]的临床量表评估;“丙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41-100]的临床量表评估;“丁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101-∞)的临床量表评估。</p> <p>4.“评估条目”是指临床评估量表中规范列出、需要作答的具体问题。评估条目属于选项式的,按1条评估条目计算,评估条目属于论述、记忆、描述等非选项式的,按评估条目2条计算。</p> <p>5.“基本物质消耗”,包括但不限于临床量表的工本费,以及临床量表、评估设备以及评估软件的版权、开发、购买等的成本。</p> <p>6.“加收项”,指按评估条目数量分档计价。医疗机构按照实际评估条目总数所对应档次的价格标准收费,不得逐档累计、重复收费。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评估条目数量因素外,不设置其他加收项。</p> <p>7.“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应通过扩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水平适用范围计价、免于申请新增项目的一类子项。</p> <p>8.“儿童评估”,指以6周岁及以下儿童为对象进行的临床量表评估。此类情形下,实际是否有专业评估人员协助,均按“他评”及对应的分档标准计价。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p> <p>9.计价单位“次·日”,是指同一学科一天内提供的临床量表服务,可累计条目数量,每天只能计费一次,但同一量表或同一条目多次执行的,不以累计条目数量计费。</p> <p>10.同一学科当日开展的量表评估仅能收取一次费用,如涉及多个量表评估,可累计条目数量按加收项计费。同一学科当日开展的量表评估,即便结论不同,也不可分别计费。</p>									
器官移植类									
0133170 0001000 0	心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心脏移植,实现患者原位心脏切除和供体心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心脏切除、供体心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心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30%	01.异种器官 02.异位移植	次	18900	1701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0133170 0002000 0	肝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肝脏(全肝)移植,实现患者原位肝脏切除和供体肝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肝脏切除、供体肝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肝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30% 02.部分肝脏(器官段)移植加收30%	01.异种器官	次	22500	20250	
0133170 0003000 0	肺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肺脏(单侧)移植,实现患者原位肺脏切除和供体肺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肺脏切除、供体肺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肺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30% 02.部分肺脏(器官段)移植加收30%	01.异种器官	次	18000	16200	
0133170 0004000 0	肾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肾脏(单侧)移植,实现供体肾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肾脏术前或术中整复、患者原位肾脏处理、供体肾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30%	01.异种器官	次	9900	8910	
0133170 0005000 0	小肠移植术	异体同种小肠(器官段)移植,实现患者原位小肠切除和供体小肠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小肠切除、供体小肠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小肠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30%	01.异种器官	次	7650	688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0133170000600000	胰腺移植术	异体同种胰腺移植, 实现供体胰腺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胰腺术前或术中整复、患者原位胰腺处理、供体胰腺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30%	01.异种器官	次	13500	12150	
0133170000700000	角膜移植术	异体同种角膜(单侧)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角膜切除和供体角膜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角膜切除、供体角膜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角膜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30%	01.异种组织	次	2520	2268	
0133170000800000	供肝切取术	活体供者肝脏(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肝脏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497	3147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0133170000900000	供肺切取术	活体供者肺脏(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肺脏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050	3645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0133170001000000	供肾切取术	活体供者肾脏(单侧)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肾脏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681	2413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0133170001100000	供小肠切取术	活体供者小肠(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小肠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420	3078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0133170 0012000 0	供胰腺切取术	活体供者胰腺(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胰腺切取,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410	3969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使用说明:

1. “移植”是指移植医院将供体器官或组织植入受体;“切取”是指合法进行的活体捐献中,移植医院从供体体内取得相应的器官或组织。
2.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3.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减收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4.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6. “异种器官”指不摘自人体的器官,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器官,机械器官,以及3D打印等技术人工制造的器官。
7. “基本物耗”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如碘酒、酒精、消毒液、冲洗液、棉花、纱布、普通敷料、帽子、口罩、鞋套、袜套、手套、手术衣、绷带、床垫、各种护垫、各种衬垫、手术巾、治疗巾、普通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8. 手术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不另行立项收费;术前术后指导、手术方案设计等亦在手术价格项目的定价中体现,不另行立项及收费。
9. “合法的活体器官捐献”指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活体器官的接受人限于活体器官捐献人的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有证据证明与活体器官捐献人存在因帮扶等形成亲情关系的人员。)